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課程

98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課程分為：必修課程（10 學分）及選修課程（至少 24 學分）。其中選修課程分為三類：(1) 數學教育課程（至少選修 15 學分）;(2) 數學課程（至少選修 3 學分）;(3) 數學與資訊融合課程（至少選修 3 學分）。共須修讀 34 學分以上。

課程類別	所專門課程	總計
必修	10	10
選修	(1)數學教育課程（至少選修 15 學分） (2)數學課程（至少選修 3 學分） (3)數學與資訊融合課程（至少選修 3 學分）	24
合計		34

（二）「碩士論文」、「專題研究」須修讀指導教授所開設的班別，其中專題研究因修讀內容主題之差異，得重複修讀，並於該科目之後以數字註記第幾次修讀。

（三）第一學年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少於 6 學分，第二學年起每學年修課不得少於 1 學分。

（四）除特殊原因經系主任同意外，每學期所修學分不得多於 12 學分。

（五）每學期之開課於前一學期期中考後（新生則於報到後）提供研究生預選，學生於校務系統選課時需依照選課表進行選課，俾利辦理開課及排課事宜。

（六）學生選修以課程計畫內之課程為主，如申請加開新課程者，須有三人以上提出申請，經系務會議同意通過始得加開新課程。

(1)本系每學期加開課程表外之課程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。

(2)加開課程以本系之基本開課架構方向為原則。

(3)加開課程以不得影響現任教師課程為原則。

(4)每位同學修課期間以申請乙次為原則。

（七）研究生於第二學期開始，依其研究方向與興趣，諮請一位教師擔任指導教授，以指導研究生選課與撰寫論文，並於第二學期的 4 月 15 日前填妥「碩士論文指導同意書」。

（八）選指導教授以本系碩士班教師（副教授以上或具有博士學位）為主。如需跨所跨校選指導教授須將該指導教授之學歷、二年內開課狀況及五年內著作送交系主任審核。

（九）研究生畢業條件以修畢規定學分，並符合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之相關規定者，方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者，始得畢業。

二、必修課程（共 10 學分）

年級	類別	科目代碼	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學分數		時數		備註
					上	下	上	下	
一	必	N0529	數學教育特論	Special Topic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	3	3	3	3	
二	必	N0643	碩士論文	Master’s Thesis	0	0	2	2	
二	必	N0478	專題研究	Special Topics Research	2	2	2	2	
應修習 10 學分									

三、選修課程（至少 24 學分）

（一）數學教育課程（至少選修 15 學分）

年級	類別	科目代碼	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一 二	選	N0533	數學學習心理學	Psychology of Learning Mathematics	3	3	
	選	N0534	數學概念發展	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Concepts	3	3	
	選	N0535	數學教學與評量研究	Study on Mathematics Teaching and Assessment	3	3	
	選	N0536	數學教育哲學	Philosophy of Mathematics Education	3	3	
	選	N0537	數學教師的專業發展	Professional Development of Mathematics Teacher	3	3	
	選	N0538	數學課程研究	Study on the Curriculum of Mathematics	3	3	
	選	N0539	數學解題理論與實務	Theory and Practice of Mathematical Problem Solving	3	3	
	選	N0831	主題研究：數與運算的教與學	Topic Research: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Number and Operation	2	2	
	選	N0832	主題研究：量與幾何的教與學	Topic Research: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Measure and Geometry	2	2	
	選	N0833	主題研究：代數與統計的教與學	Topic Research: Teaching and Learning of Algebra	2	2	

年級	類別	科目代碼	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				and Statistics			
	選	N0540	數學史與數學教育	Mathematics History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	3	3	
	選	N0541	文化與數學教育	Culture and Mathematics Education	3	3	
	選	N0542	數學創造力研究	Study on Mathematical Creativity	3	3	
	選	N0543	數學教育專題研究	Research in Mathematical Education	3	3	
	選	N0544	數學教育研究法	Research Methodology in Mathematics Education	3	3	
	選	N0545	質的研究	Qualitative Research	3	3	
	選	N0546	量的研究	Quantitative Research	3	3	
	選	N0547	教育統計方法	Educational Statistics Method	3	3	
	選		其他				
至少應修習 15 學分							

（二）數學課程（至少選修 3 學分）

年級	類別	科目代碼	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一二	選	N0548	基礎數學（一）	Fundamental of Mathematics（Ⅰ）	3	3	
	選	N0549	基礎數學（二）	Fundamental of Mathematics（Ⅱ）	3	3	
	選	N0550	數學導論	Introduction to Mathematics	3	3	
	選	N0551	高等機率論	Advanced Probability Theory	3	3	
	選	N0552	統計推論	Statistical Inference	3	3	
	選	N0553	統計專題	Topics in Statistics	3	3	
	選		其他				
至少應修習 3 學分							

（三）數學與資訊融合課程（至少選修 3 學分）

年級	類別	科目代碼	課程中文名稱	課程英文名稱	學分數	時數	備註
一二	選	N0554	數學教育軟體應用與設計	Application and Design of Math Education Software	3	3	
	選	N0555	統計套裝軟體應用	Application of Statistical Software	3	3	
	選	N0556	資訊科技與數學教師專業發展	Information Technology for Math Teacher Development	3	3	
	選	N0750	資訊科技融入數學教學	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tegrated into Math Teaching	3	3	
	選	N0558	電腦測驗與評量系統研究	Computer Based Testing and Evaluation	3	3	
至少應修習 3 學分							

備註：同一門課在同一學年度只能開設一次，但「學年課」除外。

臺北市立教育大學數學資訊教育學系
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實施要點

98 年 4 月 7 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為營造數學資訊教育碩士班及數學資訊教育教學碩士學位班(以下簡稱本系)研究生學術風氣，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鼓勵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項參與學術活動包括數學教育、統計之學術論著發表和參與數學教育相關之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。

三、本系研究生學術論著需於在學期間，在本系認定之期刊刊登或學術研討會等公開場合發表，始得給予計點。

四、有關數學教育、統計公開發表之學術論著，每篇至少須 3000 字以上。

五、本系認定之期刊或學術研討會指國內、外具審查制度之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期刊或學術研討會。

六、公開發表論著給分標準：

（一）SCCI, SCI，以及國科會評定同等級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期刊，每篇給 5 點。

（二）TSSCI, SCIE 之期刊，每篇給 4 點。

（三）國際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學術研討會，每篇給 2.5 點。

（四）國內各大專院校學報，每篇給 2.5 點。

（五）國內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期刊，每篇給 2 點。

（六）國內數學教育、統計相關研討會發表論文，每篇給 2 點。

七、發表論著給分標準中，立著作者若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仍給全分，若研究生二人以上合著者，則第一作者給點數二分之一，第二作者以後均分給點數之二分之一。

八、出席參與學術研討會或研習會，但不發表論著者，參加半日(三小時以上)且提出 1000 字以上心得報告獲指導教授認可者，給 0.25 點。

九、本系研究生參與學術活動採積點制，積分滿 2 點(含)為及格，並提出證明者，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論文口試。

十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